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01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交减持公司股份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宏信置业”）上交的该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收益人民币 2,401,330.74 元。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宏信置业书面函件。根据宏信置业提供的资料，该公司取得本公司 34,284,249 股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为 220,308,457.04 元（含拍卖价款、拍卖佣金、股份过户费用），折合每股单价为 6.4259 元。该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 1,421,046 股所对应的减持净收入为 12,715,575.22 元，减持成本为 9,131,499.49 元，减持收益为 3,584,075.73 元。宏信置业称，由于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熟悉、也未及时掌握《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导致该公司减持了上述本公司股份。宏信置业决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收益 3,584,075.73 元全部移交本公司。（参见 2007-072 号公告）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收到宏信置业《关于减持股份收益缴纳的说明函》，该函称：宏信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接到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函》，称宏信置业 2007 年因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 3,584,075.73 元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在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此，宏信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已将该减持收益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1,182,744.99 元扣除后的收益 2,401,330.74 元全部付给本公司。宏信置业减持股份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依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纳入宏信置业 200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向成都市青羊区地税局进行申报缴纳。

特此公告

附件：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函》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附件:

关于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收益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函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07 年因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 3584075.73 元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 在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函告

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12 月 20 日